关于举办第25届“五四杯”大学生创业大赛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了培养可靠顶用的高素质创新型人才，引导广大学生丰富创业知识，锻炼创业能力，提升创业素质，在我校营造大学生创新创业的良好氛围，经校团委研究，决定举办哈尔滨工程大学第25届“五四杯”大学生创业大赛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比赛时间

2024年11-12月

二、参赛对象

我校在籍全日制学生（含本科生、硕士生、博士生）或我校毕业5年之内的毕业生

三、参赛要求

“五四杯”大学生创业大赛参赛项目分为书面评审、路演答辩等环节。

本次大赛为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（2025）或其他创新创业类赛事的校级选拔赛初赛，参赛项目须在《哈尔滨工程大学第25届“五四杯”大学生创业大赛学院申报作品汇总表》（见附件3）中选择意向参加竞赛及组别，优秀项目推荐至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（2025）或创新创业类赛事的校级选拔赛决赛。

本次大赛所有参赛项目原则上须完成相关赛事官网报备，具体要求待赛事官网启动后另行通知。

四、参赛赛道及组别

根据参赛申报人所处学习阶段，项目分为本科生赛道、研究生赛道。根据项目发展阶段，本科生赛道和研究生赛道均内设创意组、创业组，并按照新工科、新医科、新农科、新文科、“人工智能+”设置参赛项目类型。

具体参赛条件如下：

（一）本科生赛道

1.创意组

（1）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，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。

（2）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，项目负责人及成员均须为我校全日制在校本科生（不含在职教育）。

（3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能参加本组比赛（科技成果的完成人、所有人中参赛申报人排名第一的除外）。

2.创业组

（1）参赛项目须已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（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注册）。

（2）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且为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，须为我校全日制在校本科生（不含在职教育），或我校毕业5年以内的全日制本科学生（即2020年之后的毕业生，不含在职教育）。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。

（3）项目的股权结构中，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10%，参赛团队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/3。

（二）研究生赛道

1.创意组

（1）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，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。

（2）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，须为我校全日制在校研究生。项目成员须为我校全日制在校研究生或本科生（不含在职教育）。

（3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能参加本组比赛（科技成果的完成人、所有人中参赛申报人排名第一的除外）。

2.创业组

（1）参赛项目须已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（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注册）。

（2）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且为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，须为我校全日制在校研究生，或我校毕业5年以内的全日制研究生学历学生（即2020年之后的研究生学历毕业生）。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。

（3）项目的股权结构中，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10%，参赛团队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/3。

五、参赛项目类别

本次比赛参考“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（2024）”设置五个类别，每个参赛项目限在意向赛事中选择一个类别。

（一）新工科类项目：大数据、云计算、人工智能、区块链、虚拟现实、智能制造、网络空间安全、机器人工程、工业自动化、新材料等领域，符合新工科建设理念和要求的项目；

（二）新医科类项目：现代医疗技术、智能医疗设备、新药研发、健康康养、食药保健、智能医学、生物技术、生物材料等领域，符合新医科建设理念和要求的项目；

（三）新农科类项目：现代种业、智慧农业、智能农机装备、农业大数据、食品营养、休闲农业、森林康养、生态修复、农业碳汇等领域，符合新农科建设理念和要求的项目；

（四）新文科类项目：文化教育、数字经济、金融科技、财经、法务、融媒体、翻译、旅游休闲、动漫、文创设计与开发、电子商务、物流、体育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、社会工作、家政服务、养老服务等领域，符合新文科建设理念和要求的项目；

（五）“人工智能+”项目：聚焦于人工智能深度融合经济社会各领域发展、赋能千行百业智能化转型升级，符合“人工智能+”发展理念和要求的项目。

参赛项目团队应认真了解和把握新质生产力的内涵及要求，结合以上分类及项目实际，合理选择参赛项目类别，根据“四新”“人工智能+”建设内涵和产业发展方向选择相应类型。

六、竞赛流程

（一）11月，竞赛启动，参赛学生需认真填写《哈尔滨工程大学第25届“五四杯”大学生创业大赛作品申报书》（见附件1），各学院应做好大赛组织，院赛参赛规模及推荐名额参考《哈尔滨工程大学第25届“五四杯”大学生创业大赛各学院参赛团队数量分配表》（见附件2）。

（二）11月30日18点前，各学院须完成院级选拔赛及相关公示工作，将《哈尔滨工程大学第25届“五四杯”大学生创业大赛学院申报作品汇总表》（见附件3）电子版及加盖公章扫描件（PDF格式）发送到邮箱chuangye@hrbeu.edu.cn，邮件主题为“xx学院第25届“五四杯”大学生创业大赛申报作品汇总”。

（三）11月30日18点前，各学院须将拟推荐校赛项目评审材料（路演PPT、商业策划书）[打包发至chuangye@hrbeu.edu.cn](mailto:打包发至chuangye@hrbeu.edu.cn)，邮件主题为“xx学院第25届“五四杯”大学生创业大赛推荐项目评审材料汇总”。校团委组织评委书面网评，确定进入决赛项目。具体评审材料要求另行通知。

（四）12月7日，决赛公开答辩，最终决出获奖团队，举行颁奖仪式。

七、奖项设置

大赛采用整体评奖方式，拟设金奖15个、银奖25个左右、铜奖40个左右。

八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加强领导，做好组织。各学院团委需高度重视，做好竞赛的相关组织工作，积极鼓励学生参加，要独立或联合组织相应的项目对接及培训。同时广泛开展宣传动员工作，让本学院学生充分了解竞赛的目的和要求。

（二）积极协调，完善保障。各学院团委要认真策划准备，对申报作品进行初步指导、评比和筛选；要为参赛学生提供指导教师、场地、技术等支持，确保参赛学生提交高质量作品。

（三）已获得“挑战杯”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和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国赛金奖、银奖的项目，不再作为本次参赛项目。

未尽事宜可电话咨询校团委创新创业部。

校团委联系人：杨书轩18045181570

校大学生创业联盟学生联系人：李佳睿13011621919

附件1：第25届“五四杯”大学生创业大赛作品申报书

附件2：第25届“五四杯”大学生创业大赛各学院参赛团队建议数量分配表

附件3：第25届“五四杯”大学生创业大赛学院申报作品汇总表

附件4：第25届“五四杯”大学生创业大赛评审标准

共青团哈尔滨工程大学委员会

2024年11月11日